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71号

罪犯杨艳，女，1989年7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开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6月5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21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艳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7.54分；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9.03分；2023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9.63分；2023年12月26日该犯在生产现场故意将水杯中的水倒掉，故意浪费水资源。扣分3.00分；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29分。

从严情形：介绍未成年人卖淫，对未成年人身心造成严重伤害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